

原告 許哲翔

被告 林獻修

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530元，並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新北市○○區○○街00○0號工廠之經營者，被告係新北市○○區○○街00○0號工廠之經營者，兩造為鄰居。被告於112年7月4日上午7時23分許在原告工廠前因停車糾紛，徒手揮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鼻子、上唇鈍傷、左臉頰浮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530元，且被告對其無緣無故毆打原告，未曾道歉也不曾表示任何悔意，對於原告造成二次傷害，且擔心隨時遭到被告再次毆打，是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5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本件是因為原告停車擋在被告門口且向被告咆哮始發生衝突。本件係因原告惹事而生，兩造都有精神損傷，不同意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醫療費530元及本院1

01 13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則不爭執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
06 間、地點徒手揮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仁愛醫
07 院112年7月4日診斷證明書1張、監視器畫面截圖、臺灣新北
08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0月23日勘驗筆
09 錄、監視器光碟及本院刑事庭113年7月22日勘驗筆錄在卷可
10 稽(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577號卷《下稱偵卷》第18、
11 32至48、93至94、129至132頁、第142頁光碟存放袋，本院
12 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609號卷《下稱本院113易609號卷》第
13 130頁，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8號卷《下稱審附民卷》
14 第13至14頁)。又被告上開所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
15 涉犯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609
16 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等情，有上開刑
17 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0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
18 事案件電子卷宗審閱無訛，且被告亦不爭執傷害原告之事實
19 (本院卷第33頁)，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
20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
24 至仁愛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共計5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25 與所述相符之仁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1張為證
26 (審附民卷第11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
27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30元乙節，洵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項前
31 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01 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2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3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參照最
04 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經查，原告因被告
05 故意不法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自遭受相當之痛
06 苦，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非財產上損
07 害，自屬於法有據。本院審酌本件紛爭係始於鄰居間停車糾
08 紛，被告以徒手揮打原告之加害行為、導致原告所受系爭傷
09 害之危害程度。再參以原告係專科畢業，目前擔任工程公司
10 之業務，每月薪資約4萬元；被告係國中畢業，目前擔任螺
11 絲工廠之負責人，每月薪資約5萬元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
12 陳述在卷(本院卷第33頁)，復佐以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1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狀況（置於卷外限閱卷）等一
14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3
15 萬元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刑事附
25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5日(送達證書詳審附
26 民卷第1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
27 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5
29 03元（醫療費用503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30,503
3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06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07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09 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張育慈